

广东省心理学会文件

粤心学会〔2023〕1号

关于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通知

按照广东省心理学会章程规定，经2023年1月6日第三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筹建，经过三个月筹建，现已具备正式成立条件。该专业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领导机构。

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挂靠广州商学院法律心理学研究院）：

主任委员：陈卓生 广州商学院法律心理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心理学会行业立法推荐工作委员会委员兼秘书

副主任委员：田丽丽 华南师范大学应用心理学系主任

副主任委员：谢进杰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刘云 深圳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警务技术二级主任

秘 书 长：陈喜庆 广东省番禺监狱二级警长

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需遵守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管理条例及学会章程，尽快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及社会服务。

